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召开时间: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9:15至2021年5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叶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0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7,688,8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7961%。

1、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34,962,0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031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投票的股东共5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2,726,8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650%。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5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2,726,8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650%。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66,818,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50%;反对79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66%;弃权75,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

2、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66,772,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8%;反对79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6%;弃权124,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7%。

3、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66,772,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8%;反对79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6%;弃权124,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7%。

4、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66,772,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8%;反对79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6%;弃权124,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7%。

5、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55,505,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486%;反对12,132,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21%;弃权5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

6、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66,794,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60%;反对79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65%;弃权100,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1,832,6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78%;反对79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55%;弃权100,3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6%。

7、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61,096,6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74%;反对6,467,2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60%;弃权124,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6,134,6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569%;反对6,467,2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613%;弃权124,9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18%。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进行了述职。报告对202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投资者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曹蓉律师、冷栋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上(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1-23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1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高沟镇今世缘大道1号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9日

至2021年6月10日

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9日下午15:00 至6月10日下午 15:00 止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2020年度财务决算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授权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8.01	刘加荣	√
8.02	颜云霞	√

本次股东大会除审议上述议案外,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非表决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其他议案相关内容将另行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1年6月9日15:00至2021年6月10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六)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69	今世缘	2021/6/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二)法人股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二)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

(四)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徐先生

电话:0517-82433619

传真:0517-80898228

(五)登记时间:2021年6月8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不发礼品,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20年度财务决算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			
7	关于授权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刘加荣	
8.02	颜云霞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0-028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为2021年5月8日,会议通知主要以邮件、微信、电话方式送达、通告。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跃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的详细内容于2021年5月19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29。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9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00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1年6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依法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审议《2020年度财务报告》。

5.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关于闲置资金短期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公司与华联集团互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参阅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20年度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闲置资金短期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7.00	《关于本公司与华联集团互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或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1年6月15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1年6月15日~2021年6月17日(不含假日),每日9:00-11:30、13:30-17:00或2021年6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之前。

3.登记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1层公司证券部。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本次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1层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31

联 系 人:孔庆富、赖泽娜

联系电话:0755-83667306、83667257

传 真:0755-83667583

电子邮箱:kongqf@udcgroup.com 、laizn@udcgroup.com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一年五月十九日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6

2.投票简称:华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闲置资金短期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7.00	《关于本公司与华联集团互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备注:

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以上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委托人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4.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1-020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会议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9日14时

网络投票时间: 2021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上午9:15—2021年5月19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史丹利集团办公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文班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02,255,7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023 %。

2、现场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02,054,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849%。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2,255,761股,同意702,071,761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8%;反对184,0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8,515,0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65%;反对18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2,255,761股,同意702,060,461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2%;反对195,3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8,503,7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73%;反对19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2,255,761股,同意702,071,761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8%;反对184,0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8,515,0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65%;反对18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2,255,761股,同意702,071,761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8%;反对184,0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8,515,0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65%;反对18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2,255,761股,同意702,071,761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8%;反对184,0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8,515,0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65%;反对18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2,255,761股,同意702,071,761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8%;反对184,0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8,515,0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65%;反对18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2,255,761股,同意702,071,761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8%;反对184,0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8,515,0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65%;反对18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2,255,761股,同意702,071,761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8%;反对184,0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8,515,0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65%;反对18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开展理财投资额度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2,255,761股,同意702,060,461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2%;反对195,3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8,503,7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73%;反对19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2,255,761股,同意702,071,761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8%;反对184,0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8,515,0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65%;反对18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第1至10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曲惠清律师、张尹昇律师出席会议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33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2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控股子公司安泰环境减资退出安泰万河股权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安泰环境减资退出持有安泰万河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安泰环境减资退出持有安泰万河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安泰科技、公司、本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环境: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并间接持有其44.62%股权)

安泰万河:内蒙古安泰万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安泰环境持有其51%股权)

黄河集团:内蒙古黄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交易概述

201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合资组建内蒙古安泰万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暨投资建设安泰环境乌海煤焦油清洁利用示范工程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安泰环境与黄河集团签署《合资经营蒽油加氢改质项目合同》,共同出资15,000万元成立项目公司安泰万河,并由安泰万河投资47,576万元建设和运营“安泰环境乌海煤焦油清洁利用示范工程项目”,该项目建设10万吨/年蒽油加氢装置及配套系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投资建设安泰环境乌海煤焦油清洁利用示范工程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

2017年4月,股东双方完成首次出资3000万元,并开展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工作。2018年以来,由于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项目不具备继续实施条件。股东双方一致决定终止项目,同意安泰环境以减资方式退出所持安泰万河全部51%股权,同时终止安泰环境控股子公司宁波市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与安泰万河签订的蒽油加氢项目总包合同。本次减资退出后,安泰环境将不再持有安泰万河的股权。

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安泰环境减资退出安泰万河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安泰环境通过减资方式退出所持安泰万河51%的股权,同时终止安泰环境控股子公司宁波市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与安泰万河签订的蒽油加氢项目总包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内蒙古黄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设立时间:1999年8月22日

4、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千里山工业园区

5、注册资本:8,92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马文义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0114702158Q

8、主营业务:销售:耐火材料、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五金交电、焦炭、钢材、机械加工、机电设备、建材、推土机、装载机、挖掘机、起重机、汽车配件

9、与本公司关系:黄河集团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是否失信被执行人:是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内蒙古安泰万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设立时间:2016年9月1日

4、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千里山工业园区

5、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顾虎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0MA0MYQFY77

8、主营业务:焦油;粗苯;沥青;蒽油;工业萘;清油;洗油;脱酚油;粗酚。 一般经营项目:煤炭、焦炭、焦粉、焦粒、碳材料及相关产品的采购和销售;清洁能源高效综合利用及技术研发、技术指导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采购、销售。

9、内蒙古黄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安泰万河的股权存在质押,其他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安泰万河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形,安泰万河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各方出资到位情况:安泰万河注册资本15,000万元,实缴资本3,000万元。股东各方出资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出资方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股权占比
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650	1,530	51%
内蒙古黄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50	1,470	49%
合 计	15,000	3,000	100%
出资未到位金额(万元)	12,000		

11、安泰万河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66,325.86	19,549,475.62
负债总额	67,764.56	350,384.97
净资产	19,198,561.30	19,199,090.65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9,811,621.88	529.35
净利润	-9,812,106.67	529.35

备注:上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2020年12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成本法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安泰万河的净资产账面价值1,919.86万元,评估值2,015.59万元,评估增值95.74万元,增值率4.99%(最终以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备案的评估值为准)。根据上述资产评估值确定,对应安泰环境持有安泰万河51%股权的权益价值为1,027.95万元。

五、减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内蒙古黄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内蒙古安泰万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一)支付金额、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1、支付金额

甲乙双方同意,宁波市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与丙方签订的蒽油加氢项目总包合同终止,同时以丙方2020年底审计结果进行项目清算。对于宁波市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应退还丙方的工程预付款450万元,甲方、丙方、宁波市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另行签订协议,由宁波市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将应退还给丙方的工程预付款450万元直接作为本次减资款退给甲方,丙方应支付给甲方减资款相应核减450万元。如宁波市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未按约定将上述款项支付给甲方的,由甲方自行向该公司主张,乙、丙方仅需提供必要的协助,而无需另行向甲方支付该笔款项。

甲乙双方同意,减资款余额577.95万元(1027.95万元-450万元)由丙方于交割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

2、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交割日为协议生效日当月最后一日。甲乙双方同意,丙方应于交割日起60日内完成工商变更,包括变更公司名称、股东、高管、减少注册资本等。

(二)相关费用承担

甲乙双方同意,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启动对丙方进行审计、评估;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审计、评估费用由甲方支付。

(三)过渡期损益安排

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损益由乙方承担。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同意,鉴于丙方现金余额不足,减资款不足部分由乙方以股东借款借给丙方,丙方仅用于支付对甲方的减资款,不得挪作他用。若乙方、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减资款,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未支付金额的0.1%计算违约金;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处理丙方全部资产以抵偿未支付减资款。

(五)本协议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经安泰科技董事会决策通过后生效。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协议中已对人员安排进行约定。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安泰环境通过减资方式退出持有安泰万河的股权并终止继续执行蒽油加氢项目,符合安泰科技聚焦主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战略目标。有利于公司优化股权管理,切实提高公司投资效益和国有资本回报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泰环境将不再持有安泰万河的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交易全部股权的价格是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其进行的审计和评估,定价方法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减资协议;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5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于 2021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1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5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保利国际广场T2,二层

9、投票方式的选择: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0年度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因此,公司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六)《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便于公司开展会计、审计、财务管理等相关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聘用期限为一年,审计费用预计16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0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0万元。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执业队伍包括会计、审计、证券期货、资产评估、税务、金融、工程、经济管理等各类专业人才。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5月20日下午5点0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20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2:00至5: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保利国际广场T2,二层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保利国际广场T2,二层

邮编:100102

电话:010-64740711-803

传真:010-64740711-805

联系人:田晓楠

6、会议费用: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11;

2、投票简称:京蓝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议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 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法人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的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2021年月日;有效期限:;

若委托人未对以下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否;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请在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项下单选并打“√”):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